

基隆市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安樂區 流水號：1100901-0

申請日期：110年09月01日

申請人(車主)				身心障礙者			
姓名(簽名或蓋章)	郝國民	民 郝 印 國		姓 名	郝國民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C123456789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C123456789		
出生日期	012年12月12日			出生日期	012年12月12日		
電話	02-24331888	0912-345678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110年09月01日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本人	車牌號碼	1234-AA	排氣量或馬力數	2000		
車主	車籍地址	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2號					
	戶籍地址	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2號					
	☒ 住居所: ☐ 就業處所	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2號		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2號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☐ 內打✓)	☐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☐ 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☐ 配偶 ☐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 ☒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☒ 本人 ☐ 配偶 ☐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 ☐ 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。)						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(請在 ☐ 內打✓)	☐ 直撥退稅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郵局(及支局)	帳 號				
	☐ 支票退稅	(寄送地址：					
上述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基隆市稅務局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		
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						
	一、准自110 年09 月01 日起至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☒ 112 年 05 月 31 日止						
	二、免稅額為 ☒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☐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						
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							
承辦人 審核員 科長 第 層 決 行 局長							
說 明							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2.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以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車輛適用免稅，如身心障礙者嗣後取得車輛，應改以其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(處)申請免徵手續。 3.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(處)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(處)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